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曾福金
　　陳文鋒
　　曾文暉（即曾金財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玉貞
　　林續琴
　　夏盈萍
　　林正偉
　　陳貞蓁
　　張黃芳淳
　　戴止蘭
　　徐采瑤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謝碧榆

本件原告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56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柏壽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